

##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1日以邮件、通讯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叶晓彬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广东骏亚：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经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李强先生、李朋先生、雷以平女士及关联董事叶晓彬先生、刘品女士回避表决后，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5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同日披露的关于《广东骏亚：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经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李强先生、李朋先生、雷以平女士及关联董事叶晓彬先生、刘品女士回避表决后，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5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或“本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持股计划的有关事项：

-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融资和变更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变更资金来源和股份来源；
- 3、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
-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做出决定；
- 5、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的全部事宜；
- 6、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托管人等，并签署相关协议；
- 7、若在实施过程中，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敏感期等情况，导致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公司股票购买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延长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
- 8、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存续期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变化后的法律、法规、政策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9、授权董事会对《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10、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予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经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李强先生、李朋先生、雷以平女士及关联董事叶晓彬先生、刘品女士回避表决后，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5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关于《广东骏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2 票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关于《广东骏亚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8）。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特此公告。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9 日